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

第八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对2020年二十大重点工作实行精准督查的通知	1
关于印发临淄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临淄区“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2
关于做好2020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61
关于印发临淄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67
关于印发临淄区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88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20 年二十大重点工作实行 精准督查的通知

(临政字〔2020〕1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白平和区长在区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从六个方面对全区 2020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区政府领导要求,区政府督查室筛选确定了二十大重点工作,调度各责任单位制定了三、四季度工作目标(详见附表)。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分工,迅速明确责任人,完善工作措施,狠抓推进落实,确保负责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区政府将根据每项工作的性质特点,采用《督查进行时》电视栏目通报、实地暗访、联合督查等针对性督查方式,开展定向精准督查,确保督出实情、查出实效。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各单位要将本季度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要求内容简洁

精炼,数字表述清楚,以纸质(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两种形式报区政府督查室。联系电话:7220589,协同办公邮箱:临淄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2020年区政府二十大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区政府二十大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年度工作任务	第三季度目标	第四季度目标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1	紧紧围绕“五个优化”，深入推进智能化技术改造，新培育上云企业 520 家、智慧示范工厂 5 家、智能标杆车间 30 个。培优做强企业主体，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 5 家以上。	开展规模以上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专项行动；通过服务企业、技术改造服务等多种方式，提高企业智能化改造积极性，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对前期已申报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第二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跟踪对接，通过开展工信云讲堂等形式，做好申报瞪羚企业的前期政策宣传工作。	推动智能化改造工作，选树典型项目，重点技改项目投资完成年度目标。市区重点建设类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实现“两个 100%”。	李玲	区工信局
2	实施好总投资 364 亿元的 78 个重点技改项目，技改投资力争突破 100 亿元。加快推进总投资 855 亿元的 100 个市区重点项目，确保实现“两个 100%”。	做好市区重点技改项目投资力争达到 56 亿元。市区重点建设类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 70% 以上，开工率达到 90% 以上。	推动智能化改造工作，选树典型项目，重点技改项目投资完成年度目标。市区重点建设类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实现“两个 100%”。	王立明 李玲	区重点项目 服务中心 区工信局

<p>3</p> <p>依托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完善配套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模块化核心部件、新能源集成设计、生产制造、应用测试、标准制定、应用展示“五位一体”的智慧标杆园区。依托大数据产业园，加强与华为、同方等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打造先进数据应用产业平台、高清视频物联基地。依托集成电路新材料产业园，推动中电科十二所、四十九所的核心技术转化应用，打造引领全国的第三代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高地。依托新医药产业园，借力疫情防控催生的新机遇，带动新医药产业规模扩张、提档升级。</p>	<p>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完成，4家入园企业设备全部进场，部分产品试生产。大数据产业园：完善鲲鹏（华为）产业创新中心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推进半导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选址。新医药产业园：落实入园项目2个，启动开工建设，新引进1个医药类项目；永聚科技1个车间设备安装到位。</p>	<p>智能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工程完成；4家入园企业部分产品达到生产条件。大数据产业园：爱特云翔IDC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主体建设完成；鲲鹏（华为）产业创新中心基地办理解理前期手续。半导体材料产业园：办理入园项目前期手续。新医药产业园：金银谷产业园1个新项目投产；永聚科技1个车间投产；蓝帆医疗年产300亿只丁腈手套项目开工建设。</p>	<p>王立明</p> <p>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p>
<p>4</p> <p>推进落实“六个一”平台招商引资机制，充分发挥4家专业招商公司作用，瞄准央企、世界500强、民企500强等龙头企业知名科研院所，积极组织推介活动，力争实际到位外来资金突破200亿元。抓好基金招商，加快构建“1+4+N”基金体系。</p>	<p>确定临淄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四新”产业服务组到位开展工作，临淄区产业客户全面运行，4家专业招商公司按照各自园区政策开展招商活动。加大重点在谈项目沟通力度，推动优质项目签约，完成实际到位外来资金150亿元。力争成立1支产业基金，支持我区四强产业发展。</p>	<p>4家专业招商公司组织招商洽谈24家以上，经济开发区实现2个以上新项目签约、1个以上新项目落地建设。完成实际到位外来资金150亿元。力争完成“1+4+N”基金体系中4只基金设立，借助基金的资金和资源优势导入符合我区发展规划的优质企业和项目。</p>	<p>王立明 李玲</p> <p>临淄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 区财政局</p>

<p>5</p> <p>加快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攻坚战。实施230条工业炉窑达标整治，完成气代煤改造1.6万户，压减燃煤28万吨以上。力争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4%以上。大力推进“全员环保”。</p>	<p>确保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完成一个，完成生活垃圾、危废和医废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整改。加快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工业炉窑达标综合整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组织对属于“淘汰类”工业炉窑进行淘汰。完成气代煤改造1.3万户。持续压减燃煤，2019和2020年累计压减煤炭消费28.5万吨。按照“全员环保”实施意见，推动“全员环保”在我国的实施。</p>	<p>确保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按期完成今年年底到期的反馈问题整改。完成230条工业炉窑达标整治，监督指导企业完成“淘汰类”工业炉窑的淘汰工作。完成气代煤改造1.6万户。2019和2020年累计压减煤炭消费38万吨，完成上级考核任务。完成全市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4%。</p>	<p>王立明 李玲 王俊涛</p>	<p>临淄生态环境局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p>
<p>6</p> <p>坚决完成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内企业拆除任务，抓好搬复治理。加强污染检测和生态修复监管，建成危险废物检测全过程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医废综合处置项目。</p>	<p>编制完成两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并进行专家评审。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完成两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公司危废项目的环境治理项目的基础建设完成60%。9月份填埋场项目启动两区内化工企业的非化工企业的拆除工作；督促相关镇办启动两区内的关停拆除工作。</p>	<p>完成两区内企业拆除工作，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调查招标，并分批次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广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固废监管系统，用好产废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申请等功能。确保淄博首拓环境有限公司危废项目投入试运行，管仲环保危废填埋项目完成基建工作。</p>	<p>王立明 李玲</p>	<p>区工信局 临淄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局 金山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 人民政府 辛店街道办事处</p>

7	<p>加强矿山资源监管，全面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新增绿化造林5000亩。</p>	<p>完成俊石料厂、韩家石料厂等15处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新增绿化造林，做好管护工作。</p>	<p>完成传利石料厂、鑫华石料厂等10处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45处矿山水图斑治理任务；加强造林地块管护工作，做好迎接省市验收核查工作。</p>	<p>王立明</p>	<p>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服务中心 金山镇人民政府</p>
8	<p>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谋划好未来五年发展蓝图。以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契机，加快推进多规合一，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实现空间管控一张图。</p>	<p>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实地调研，完成“十四五”规划初稿。按照市自然资源局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各项工作。做好我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方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评估调整划定工作。</p>	<p>对“十四五”规划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修订后形成汇报稿。按照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稳步推进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各项工作。跟进做好我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方案省厅审查批复工作。做好我区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评估调整划定工作，逐步实现空间管控一张图。</p>	<p>王立明</p>	<p>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p>
9	<p>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争创国家级区域良种繁育基地。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0家，“三品一标”15个以上，打响特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p>	<p>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完成总投资的90%，积极谋划国家级区域良种繁育基地申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力争达到20家以上，组织“三品一标”材料申报。</p>	<p>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通过省级验收，积极争创国家级区域良种繁育基地。扶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0家，“三品一标”15个，打响特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p>	<p>刘恩慧</p>	<p>区农业农村局</p>

10	扶持薄弱村发展增收，确保所有村居集体经济收入突破10万元。创建市级以上乡村振兴示范片区5个以上。	230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完成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年度创建目标的60%以上。	404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到10万元以上。完成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年度目标任务。	刘恩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发展中心
11	启动实施杨坡路北延、博临路拓宽改造三期工程。做好临淄大道东延等6条道路前期工作。修建“四好农村路”30.4公里，优化快速通达交通路网。启动胶济铁路临淄站恢复客运项目。	杨坡路北延：配合完成勘测定界、文物、土地预审、规划选址手续；博临路拓宽改造三期工程：完成水稳基层施工；临淄大道东延等6条道路前期工作：站前路西延、潍源路北延完成土地预审，临淄大道完成除预审、立项外所有手续，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G308、G309、淄博大东外环线相关工作；“四好农村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30.4公里全部完成；胶济铁路临淄站：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杨坡路北延：进行供地报批；博临路拓宽改造三期工程：完成路面及交安设施，竣工通车；临淄大道东延等6条道路前期工作：站前路西延、潍源路北延、临淄大道完成立项，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G308、G309、淄博大东外环线相关工作；“四好农村路”路网提档升级工程：整理资料迎接省、市验收；胶济铁路临淄站：完成土地预审等前期手续办理，完成工程立项手续。	王俊涛	区交通运输局
12	有序实施三改工程。新实施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对2021年计划实施3个项目启动征收程序，实施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做好2021年计划实施3个项目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前期准备工作；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	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其中辛店街道朱家村棚改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做好2021年计划实施3个项目具备征收条件的小区房屋征收的摸底调查工作；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体进度完成50%。	王俊涛	区住建局 区住房保障 事务服务中心

<p>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八大会战”，试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p>	<p>八大会战：对各镇办514处平交道口和32万m²硬化情况进行集中抽检和验收；组织裸露地二次补植行动，完成台账中154块、29万m²裸露土地50%以上整治任务；完成成俊石料厂、韩家石料厂等15处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华能辛店电厂无组织排放整治；完成56处在建房屋建筑项目β射线PM10监测设备的连片整治。垃圾分类：组织现场观摩会，推广经验，指导督促试点镇办扩大分类试点片区，开展第二批城市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生活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率达34%，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覆盖率达38%，配齐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加大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分类准确率。</p>	<p>八大会战：对城区临淄大道与一诺路节点进行提升，做好绿化补植，对新发现的裸露土地即查即改，督导各镇办做好绿化管护，全面消除裸露土地；加大对路域综合整治的督查考核，建立路域整治长效机制；完成传利石料厂、鑫华石料厂等10处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45处矿山斑治理任务；完成齐鲁公司热电厂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房屋建筑施工地β射线PM10监测视频监控系統流畅运行，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达到“8个100%”标准；完成全部13个农村片区的连片整治。垃圾分类：巩固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积。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验收标准，并分批组织实施。</p>	<p>王俊涛</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中心</p>
-------------------------------------	------------------------------------------------------------------------------------------------------------------------------------------------------------------------------------------------------------------------------------------------------------------------------------------------------------------------------------------	---------------------------------------------------------------------------------------------------------------------------------------------------------------------------------------------------------------------------------------------------------------------------------------------------------------------------------------------------	--------------------------------------------

刘恩慧

稷下学官：与灵山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加强合作，优化前期项目规划策划成果，持续推进项目规划设计。**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10号宫殿建筑遗址保护展示主体工程进场施工；冶铸遗址展示工程涉建区域工程考古发掘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完成小城墙参观车行路和步行项目和路面层施工；加快殉马坑项目和冶铸遗址项目征地手续办理。做好与灵山集团合作对接工作。**姜太公祠和管仲纪念馆：**对接高端规划机构，启动姜太公祠和管仲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规划设计；制作项目招商画册，与客商积极洽谈合作，持续加大对外招商力度。**《蹴鞠小子》动漫：**完成前26集成片制作。**齐文化节：**完成齐文化节资料归档、活动总结等相关工作。

稷下学官：召开专题研究会，对项目工作进行专项研究，完善灵山集团项目工作机制；邀请锡无合作，对项目进行高端策划。**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启动10号宫殿建筑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招投标；冶铸遗址展示工程通过省市区文旅厅审批；完成小城墙西侧项目和冶铸遗址项目征地手续办理。对接灵山集团对遗址公园进行旅游规划提升。**姜太公祠和管仲纪念馆：**策划提升姜太公祠事业部绿化景观；进一步融合征集的5个管仲纪念馆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包装，利用各级招商渠道，大力开展招商引资。**《蹴鞠小子》动漫：**完成52集美术设定制作和前51集分镜制作。**齐文化节：**印发活动方案，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筹备落实，按时高质量举办第十七届齐文化节临淄区各项活动。**啤酒节：**组织好各项活动。

聘请高水平专家做好稷下学官规划设计，高标准推进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姜太公祠、管仲纪念馆改造的规划和招商引资工作。推进《蹴鞠小子》动漫制作。精心办好第十七届齐文化节，配合承办淄博首届国际青岛啤酒节。

15	<p>优化“一门办理”“一窗受理”工作机制，更大力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一次办好。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推进“智慧审批”“掌上办事”。完善区镇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p>	<p>推进“掌上办事”，完成“临淄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掌上办事厅”功能开发，打造可查、可问、可办的掌上办事平台。</p>	<p>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完成事项标准化、颗粒化、精细化梳理，积极构建“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高效运转体系。扩大“秒批”范围，推出更多“秒批秒办”事项，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布设商事登记自助服务终端，实现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秒批”服务全覆盖。推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快捷度。</p>	<p>王俊涛</p>	<p>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p>
16	<p>完成临淄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p>	<p>根据省市反馈意见，对开发区改革方案进行修订。启动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完成规下企业数据采集，基本完成规下企业数据系统搭建。</p>	<p>完成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全面完成规下企业数据核对、评分评级、综合分析工作。在前期开发基础上，全面完成“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大数据中心”PC端及小程序开发，实现系统常态化运行，为日常工作及分析决策提供数据参考。</p>	<p>王立明 李玲</p>	<p>临淄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 区工信局</p>
17	<p>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力争年内内在齐鲁股交中心、上交所、新三板新挂牌上市公司10家。</p>	<p>力争2家企业通过齐鲁股交中心挂牌材料审核，2-5家企业到齐鲁股交中心申报材料；督促鲁华锦尽快向证监局申报创业板上市材料。</p>	<p>完成10家企业挂牌工作任务目标；鲁华泓锦向深交所申报创业板上市材料；督促海湾吊装做好辅导验收准备工作；齐翔腾达可转债发行完毕。</p>	<p>王立明</p>	<p>区地方金融 事务协调服 务中心</p>

18	<p>巩固两项制度融合等工作成果，完善困难群众即时发现、即时帮扶长效机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p>	<p>继续深化扶贫课题研究和贫困人口帮扶达标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对具有返贫致贫风险或因疫增支或因灾减收的脱贫户及时开展常态化排查，及时纳入监测预警和提前干预，及时纳入帮扶范围，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从而更主动、有效地化解返贫致贫风险，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p>	<p>加快推进2020年度脱贫攻坚各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贫困人口“八有八达标”标准化和长期化，打好“具有温度的临淄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特殊或持续支出型困难家庭长期兜底救助和主动发现、适时预警、即时帮扶机制。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融合，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p>	刘恩慧	区扶贫办
19	<p>加强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和应急响应物资保障体系。加快区医疗中心、妇幼保健院建设，统筹抓好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推进紧密型医共体试点，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p>	<p>提高实验室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9月底完成疾控中心流调人员培训；区医疗中心完成感染医楼基础及主体一层施工，门诊医楼完成综合楼完成基坑支护，进行保院综合楼完成基础施工，进行标准化提升；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远程诊疗、医学检验等中心建设；完成“智慧中药房”建设和设备配置，争取9月份试运行。</p>	<p>实现急性传染病、突发重大疾病、主要慢性病、精神疾病实时监控预警；区医疗中心完成感染医楼主体施工，门诊医技楼完成正负零以下施工；妇保院综合楼完成主体地上1层；完成38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立紧密型医共体柔性人才流动机制，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政策；初步建成“智慧中药房”并运行，在区属公立医院、镇卫生院开展代煎、配送上门。</p>	李玲	区卫健局

20	<p>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建成投入使用8所齐陵中学、潯水实验小学以及8所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p>	<p>齐陵中学完成二次结构施工，开始内外装；潯水实验小学竣工投入使用。皇城镇3所幼儿园投入使用；区第三实验小学完成装修内配；凤凰原著幼儿园、珑悦幼儿园、熙悦幼儿园开始装修；大顺幼儿园完成主体建设。</p>	<p>齐陵中学全面完工；区第三实验小学投入使用；珑悦幼儿园、熙悦幼儿园、大顺幼儿园完成装修；凤凰原著幼儿园进行装修。</p>	李玲	区教体局
----	-------------------------------------------------------	--------------------------------------------------------------------------------------------------------	----------------------------------------------------------------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字〔2020〕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

通知》(淄政字〔2020〕18号)文件要求,做好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市政府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区域内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省政府、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对由中央委托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矿产资源、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进行确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面积等自然状况和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有关公共管制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开。

(一)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镇(街道),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

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

(二)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区管河流、其他湖泊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水利局、有关镇(街道),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三)开展湿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镇(街道),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权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四)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负责组织开展本

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镇(街道),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已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确权登记。

(五)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区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其他森林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镇(街道),对已登记发证的区管国有林场,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组织技术力量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在国家明确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的基础上,对区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代理行使主体探索进行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区管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实现与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服务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二、时间安排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2年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2023年及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区全覆盖。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8月底前)。制定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梳理制定负责登记的全区自然资源清单目录,清单目录可根据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省政府、市政府的部署随时调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2020年,配合省政府、市政府做好涉及我区的省、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确权登记。2021年至2022年,组织有关部门、镇(街道)开展除自然资源部和省政府、市政府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以外的自然保护地、主要河流湖泊、重要湿地、区管国有林场、区级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记载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上,加快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负总则。建立由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协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积极配合国家、省、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做好通告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公告等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业务水平,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的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附件:临淄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位职责分工

临淄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位职责分工

结合我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际,现就区有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具体负责:1. 提供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成果;2. 提供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矿业权审批登记数据、矿产地数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等成果;3. 提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划审批成果;4. 提供森林、湿地等专项调查和保护利用相关规划,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等成果;5. 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等国土空间规划成果;6. 会同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区级工作经费。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1. 提供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等成果;2. 协助提供生态保护红线成果;3.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区水利局:1. 提供水流、湖泊、水库等统计,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河湖岸线划界有关资料,河长制中的河长信息,河流湖泊水库水质等级类别等成果;2. 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有关资料。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9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提高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提高至不低于660元;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5150元提高至不低于5760元;提高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900元提高至990元;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6695元提高至不低于

7500元,其中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中不含实物、节日慰问等供养费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20]64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

淄区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服务企业为导向,以深化“亩产论英雄”为要求,大力推进土地供应和审批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土地要素优化配置,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自主权和主体责任,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较为完善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体制,加快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政务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城市。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定标准。根据产业政策和资源禀赋,提出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明确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二)企业作承诺。企业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依法依规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

(三)过程强监督。建立项目全过程的联动协同监管体系,对项目推进过程加强监管服务。

(四)信用有奖惩。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联合奖惩机制。

三、适用范围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制度,对除政府核准的工业投资项目、危险化学品项目、“一事一议”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外,区级审批的新上工业类、仓储类、研发总部类用地推行“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全力推进建设和验收“双提速”。

四、重点任务

(一)区域做评价。在园区范围内的地块由所在园区牵头完成区域能评、环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压覆矿调查、水土保持、水资源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调查评估等事项的区域评价工作,编制区域评价报告,明确区域评价成果的适用范围、条件和效力。园区范围外的地块由所在镇、街道牵头完成。可以开展区域联合评价,同一个区域内的不同评价事项,可以委托一家综合性机构或由一家机构牵头进行联合评价,形成“多本合一”或者“多评合一”。

园区或镇、街道根据区域评价情况,结合产业导向提出相关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二)政府定标准。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2019年版)》和其他行业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环保标准等相关指导性控制标准,经论证可行后实施,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具体地块公开出让前,工信部门就亩均税收、发改部门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生态环境部门就环保标准根据指导性控制标准,明确具体指标要求后,出具书面意见,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具体地块有特殊指标要求的纳入“标准地”使用条件,实施公开出让。

(三)企业作承诺。企业竞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与地块所在园区或镇、街道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签署承诺

书,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协议应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环保标准等关键性指标的具体数据及落实情况的奖惩措施。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标准地”使用协议的一部分。地块在园区范围内的项目业主与园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签署承诺书,地块在园区范围外的项目业主与所在镇、街道签订“标准地”使用协议、签署承诺书。

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等税费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簿上应按照出让合同和项目管理协议约定备注“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须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

企业也可以选择按照程序审批,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供“一窗服务”。项目业主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时,同步将已经签署的承诺书签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按照程序审批的提交审批申请。

企业按照承诺标准或审批文件,自主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项目业主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勘察、咨询、设计、测绘、检测成果和施工、监理、招标、发包情况,各有关部门要提前介入指导服务。

(四)部门强监管。项目房屋建筑建设工程监管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出台工作方案。相关部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张、谁监管”的原则开展核查和监管。项目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

依项目业主单位申请,由住建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共同对照承诺标准,依法依规对“标准地”房屋建筑建设工程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并在申报资料收集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由项目业主单位重新提起验收申请,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的,终止“标准地”流程,并纳入黑名单。

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一般指投产2个标准年内),由工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环保标准等指标进行一次性联合达产评价。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由发改部门负责,容积率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亩均税收由税务部门负责,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由发改、税务部门共同负责,环保标准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评价结果符合要求的,可在不动产权证及登记簿中备注相关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指导限期整改,落实有关奖惩措施。项目达产评价前,项目业主单位股权不得变更,不动产权不得转让。

(五)信用有奖惩。建立“标准地”企业承诺“信用评价+监管”机制。地块在园区范围内的由所在园区牵头,地块在园区范围外的由所在镇、街道牵头,对企业“标准地”承诺兑现结果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依据,并将企业法人、投资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兑现情况纳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对如期履约、亩均税收高、示范效应好的企业,给予相关扶持。对失信失约、亩均税收低、示范效应差的企业,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联合惩戒。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0年8月底前)。制定“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出让地块,按照“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对区域评价、控制标准指标确定、承诺审批制实施办法制定、房屋建筑工程监管、达产评价、企业承诺信用评价等关键环节、重点问题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制定考核标准。

(二)区域评估和标准制定(2020年8月底前)。各有关部门负责完善区域评价、制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确定控制指标及项目准入具体指标要求、确定承诺事项清单及承诺书范本等基础性工作,于8月底前全部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三)出让供地(2020年12月底前)。根据地块实际情况,于12月底前开展“标准地”试点地块出让工作。

(四)总结提升(2020年12月底前)。对“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客观评价工作绩效,对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进行推广,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直相关部门、镇(街道)为成员单位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研究确定相关控制指标和 workflow,协调解决“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二)明确责任落实。区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统筹协调,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自然资源部门:1. 牵头组织实施我区“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2. 确定《临淄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试行)》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标准。3. 协助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调查工作。4. 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5. 组织实施招拍挂供地并告知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6. 配合住建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及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并负责对规划设计相关要求核定、施工过程监管及竣工验收。7. 配合工信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达产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并负责达产评价中的容积率的核定。8. 配合发改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并负责将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反馈地块所在园区和镇、街道。9. 对“标准地”出让试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满意度、获得感等进行综合评价。

齐鲁化工区和临淄经开区管委会:1. 负责牵头完善区域评价工作,提出相关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2.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指导性控制标准,出具书面意见,纳入土地出让条件。3. 企业取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与项目业主签订“标准地”项目管理协议,并转送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协调帮助企业签署承诺书,并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接上传公示承诺书。4. 配合发改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各部门反馈信息,对企业进行综合信用

评价,牵头各有关部门落实信用奖惩政策。

发改部门:1. 协助完成区域能评工作。2. 负责牵头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并负责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履约情况反馈地块所在园区和镇、街道。3. 确定《临淄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试行)》中的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标准。4. 根据指导性控制标准明确具体指标要求后,出具书面意见,纳入土地出让条件。5. 配合工信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达产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并负责达产评价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的核定。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提供“一窗服务”,将企业签署的承诺书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公示。

住建部门:1. 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2. 出台《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及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牵头负责项目房屋建筑建设工程监管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汇总验收意见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3. 配合发改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并将监管验收过程中的信用评价结果反馈地块所在园区和镇、街道。

工信部门:1. 负责牵头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达产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并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

达产评价。2. 配合发改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并负责将达产评价中的信用评价结果反馈地块所在园区和镇、街道。3. 根据指导性控制标准明确具体指标要求后,出具书面意见,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生态环境部门:1. 协助完善区域环评工作。2. 确定《临淄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试行)》中的环保标准控制标准。3. 根据指导性控制标准明确具体指标要求后,出具书面意见,纳入土地出让条件。4. 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5. 配合住建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及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并参与施工监管。6. 配合工信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达产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并负责达产评价中环保标准指标的核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配合住建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及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方案进行监管,对项目建设渣土运输行为进行监管,对园林绿化、接入市政排污进行验收。

水利、交通运输、文旅、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协助完善区域水资源评估、水土保持方案、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文物保护等区域评价工作。

税务、统计部门:配合工信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工业项目联合达产评价工作方案》,并负责达产评价中亩均税收、万元工

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核定。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标准地”出让试点推进工作所需资金。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项目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问题进行日常监管及巡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1. 负责牵头完善区域评价工作,提出相关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2.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指导性控制标准,出具书面意见,纳入土地出让条件。3. 企业取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与项目业主签订“标准地”项目管理协议、签署承诺书,并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接上传公示承诺书。4. 配合发改部门制定《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各部门反馈信息,对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牵头各有关部门落实信用奖惩政策。5. 负责“标准地”试点地块的补偿落实、征地方案落实、地上附着物清除等净地工作。

(三)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建立由各有关部门、镇(街道)业务骨干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组成的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相关部门指定一名同志专人负责,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与企业对接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及承诺事项,跟踪解决疑难问题,协调推进项目手续办理,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个性化无偿帮办代办服务。

(四)优化办事流程。企业可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25号)规定的“拿地即开工”审批流程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五)强化评估总结。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感受等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标准地”供应政策,不断提高改革实效。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

3.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及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

4.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达产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5.临淄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试行)及说明

6.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一级调研员
- 副组长：王立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组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党组书记
- 孙振美 齐鲁化工区综合管理局副局长
- 田钢昌 区工信局局长(副县级)
-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 曹元刚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 刘建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张爱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于建良 区气象局局长
黄艳德 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副局长
田立稳 临淄区税务局局长
张兆军 临淄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 峰 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科山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王立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建行、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专门人员为成员，负责做好“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实施，协调解决“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承诺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根据《临淄区“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审批制,是指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由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先行予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三条 按照《临淄区“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相关条件取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全区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承诺事项指导清单(见附件1)和承诺书参考范本(见附件2)。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可以对承诺事项指导清单和承诺书参考范本进行适当调整。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应根据“标准地”工作要求,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做好能评、环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压覆矿调查、水土保持、水资源评价、地

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调查评估等事项的区域评价。根据区域评价情况,结合产业导向,提出相关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企业竞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使用协议和签署承诺书。使用协议应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环保标准等关键指标的具体数据及落实情况的奖惩措施。签署的承诺书作为“标准地”使用协议的一部分。

第六条 本办法承诺事项指导清单以外需要企业承诺的指标,由各有关部门根据项目用地“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明确具体标准后,统一纳入土地出让文件。

第七条 企业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请备案时,同步将已经签署的承诺书交由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第八条 企业选择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

第九条 适用本办法的项目,企业签署相关承诺书,提报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方案后,审批部门凭承诺书,在2个工作日内,对照各自的技术要求做出审批决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出件。企业签署相关承诺书,审图机构出具审图合格书后,审

批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对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出审批决定,相关证照、批文由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出件。

第十条 企业在作出承诺的基础上,也可以选择按照程序审批办理相关证照、批文。具体办事流程如下:

1. 一站咨询。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投资项目咨询顾问区的帮办代办员为企业提供精准的审批材料编报指导、咨询服务,必要时由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协商会审。

2. 一窗受理。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协助企业报送相关申请材料,相关部门不再单独进行收文。

3. 统一出件。项目审批手续办结后,由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出件,将相关证照、批文邮寄或通过帮办代办员送达企业。

第十一条 企业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依法履行承诺,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组织进场施工和监理。建设项目的附属道路及其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道路开口、道路开挖等,由公安交警、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如需重大变更设计,需对变更事项重新签署承诺书,然后将变更设计文件上传施工图审查系统,审查合格后再行施工,并将变更设计文件分别报送各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文旅、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要根据“谁审批、谁负责”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职责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标准地”项目监管方案,明确监管标准和程序,实行监督过程全记录,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承诺,及时对承诺偏离进行纠正,指导项目业主按照承诺标准及建设方案组织施工。如有必要,开工前由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对企业施工方案进行会商,协同推进过程监管。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各有关部门一旦发现企业未履行承诺且造成无法整改后果的,第一时间撤销相关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企业的相应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指导早于执法、过程重于节点”的服务理念和工作要求,施工前主动对接、提前交底;施工过程监管和指导并重,对问题隐患苗头早发现、早处理,争取将各种问题隐患消灭于萌芽和前期阶段。对监管不力的部门,按照有关问责机制等规定追究部门和人员责任和构成违纪违法的,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依业主单位申请,由住建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依法依规进行联合验收,并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或许可。竣工验收合格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发放相关证照或许可文件;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按要求限时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再次进行验收,整改过程不纳入办理时限。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终止“标准地”流程,纳入信用黑名单,撤销相关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企业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实行信用档案管理,由项目

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对企业“标准地”承诺兑现结果进行信用评价,作为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重要参考,并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兑现情况纳入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企业未根据“标准地”使用协议约定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环保标准等指标兑现承诺的,严格按照事先约定采取没收履约保证金、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采取“一票否决”式的信用联合惩戒。

附件:1. 承诺事项指导清单

2. 承诺审批制改革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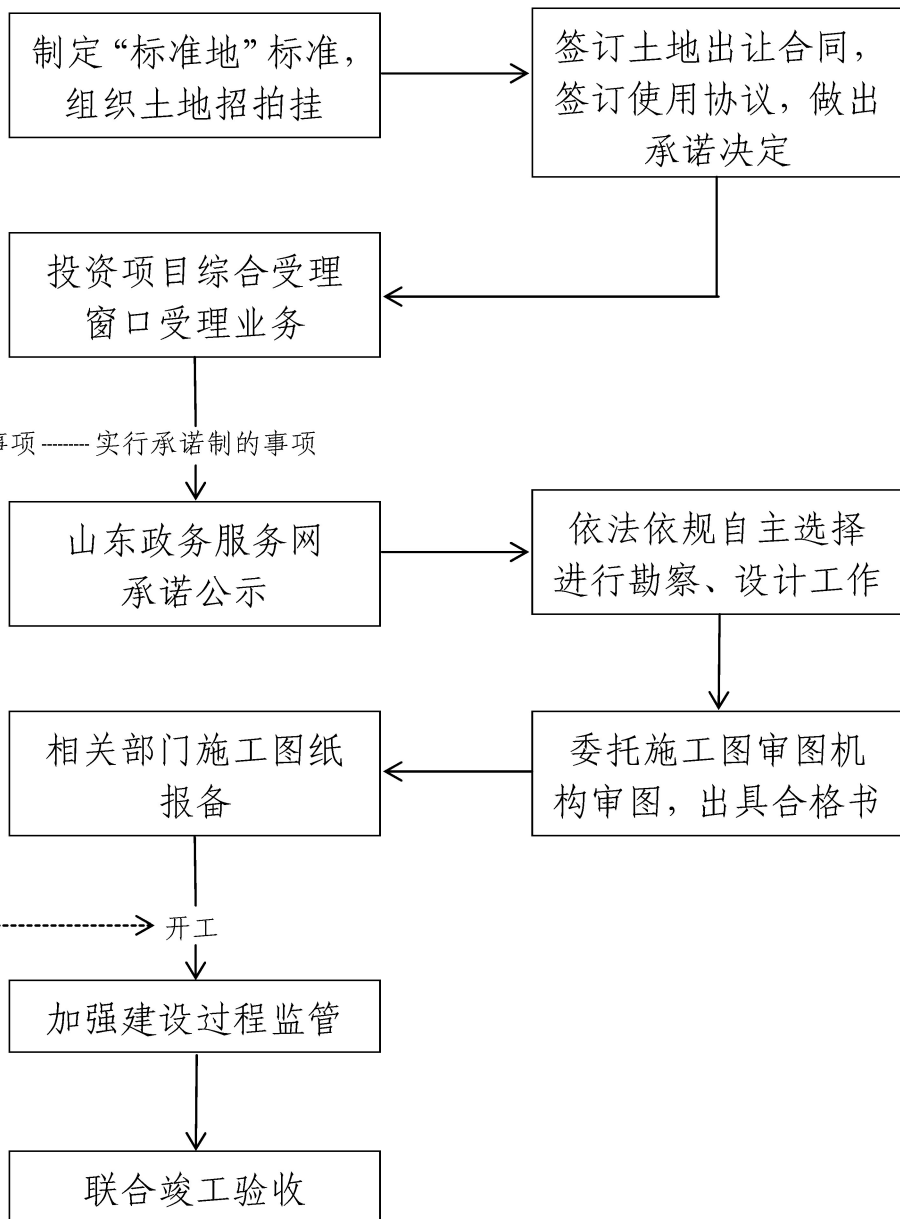
承诺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执行内容	实施机关	备注
一	备案事项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基本建设)	发改部门	
二	实行承诺审批制事项			
1	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 部门	规划相关事项承诺书
2	建设工程规划类 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含 临时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发		
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 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审批 服务部门	人防相关事项承诺书
4	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审批			
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登记			
6	节能审查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节能相关事项承诺书
7	新建、扩建、改建建 设工程避免危害气 象台站探测环境审 批(审核转报)		气象部门	气象相关事项承诺书
8	环保审批意见执行	环保标准及“三同 时”制度	生态环境 部门	建设前办理生态环境 相关事项承诺书
9	建设工程及特殊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		住建部门	消防相关事项承诺书
10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手续办理		住建相关事项承诺书

承诺审批制改革流程图

政府

企业



不实行承诺制的事项 ----- 实行承诺制的事项

进入审批流程

开工

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及竣工联合验收 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全区重点改革攻坚实施意见》《临淄区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等文件改革要求,配合《临淄区“标准地”出让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规范和加强我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及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按照《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指导意见》《淄博市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意见》《淄博市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工业投资项目在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标准地”流程后,项目建设单位可按照相关审批部门要求作出承诺,申请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监管及竣工联合验收,并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施工,促进项目早日落地投产。

二、使用范围

适用于纳入“标准地”出让项目,即除涉及危化品、非煤矿山、

金属冶炼、烟花爆竹,以及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核准类项目外的区级审批的其他工业投资项目。其他各类工程可参照此方案执行。

三、建设过程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以质量安全行为标准化、文明施工标准化、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重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质量、安全、扬尘管理等工作机制,实现工程项目现场质量安全行为规范化、文明施工样板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程序化。

四、“标准地”项目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的基本条件为:建设单位按规划许可文件要求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建设完成;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设施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工,并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单位验收合格;消防、人防等设施按设计要求完工,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给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要求完工并验收接入;道路、管线按设计要求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完毕。为提高联验效率,建设单位应做好与联验部门的工作衔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到场配合联验部门的现场查验工作。“标准地”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准备过程中,牵头部门应积极对接,提供联合验收告知服务,一次性告知联合验收所具备的

条件、验收程序和各专项验收的申报资料；其他业务部门（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主动为项目业主提供咨询服务。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项目业主竞得“标准地”国有使用权后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建设过程监管时，应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交以下要件资料：

1. 项目立项文件；
2. 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投资项目“标准地”《建筑工程施工通知单》承诺书，取得《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履行完城市配套费及工伤保险缴纳义务后，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主管部门发放《建筑工程施工通知单》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单》，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纳入工程监管范围，在工程质量、安全、扬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按照施工要求及相关规定先行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后3个月内完善施工许可证手续，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按照“标准地”流程依规开工建设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的违法建设行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再进行处罚。

（三）事中监管。“标准地”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由住建部门牵头，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有关部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张、谁监管”的原则，明确承诺内容、监管标准和程序，实施全程跟踪服务与监管，督导核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承诺标准、建设方案和施工图纸组织施工，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未履行

承诺的,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据职责及时予以处置。

(四)竣工验收。对于履行承诺按期完成各项相关审批手续的项目,项目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可及时向住建部门提出限时联合验收申请。住建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限时联合验收。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按照《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建设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淄建改办[2019]9号)的要求和验收办法,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向牵头部门提报验收情况报告。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发放相关证照或许可文件;联验意见为未通过需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在时限内按规定完成整改,整改用时不计入办理时限。建设单位未按时限及整改要求完成的,联验意见为未通过,需重新申报。

(五)全面推行测验合一。对竣工验收涉及的勘验、测绘、测量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竣工综合测绘,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加快发展竣工综合测绘机构队伍,为联合测绘提供队伍支撑。

(六)积极提供提前介入服务。对体量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以提前与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在申请联验之前,邀请联验部门组织单项预验收。预验收以指导和服务为主,旨在提前发现并将问题解决在联合验收之前,提高联验的一次通过率。在预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涉嫌违

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可能危害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严重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人员健康的问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六、职责分工

(一)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履行承诺,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施工。若因自身原因不能兑现承诺且违法开工建设的,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中止“标准地”程序。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情况分类处置。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因不兑现承诺而造成的相应法律后果。

(三)住建部门于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过程监管情况和竣工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标准地”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二)提高服务水平。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同时,要在工作中及时总结经验,调整优化工作方案,不断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建立容错机制。要鼓励和支持“标准地”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对工作中主观上出于公心、担当责任,客观上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损失的行为或失误,可予容错。

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联合达产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联合达产评价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评价对象

“标准地”制度实施区域范围内,通过“标准地”方式供地且在约定期限内通过竣工验收并投产的工业项目。

二、评价内容

我区通过“标准地”出让供地的企业投资项目达产评价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环保标准等五项指标。达产评价时,各部门对照“标准地”使用承诺书和使用协议约定的内容及相关指标,对项目业主单位的承诺履约情况进行联合评价。

三、评价流程

(一)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项目投产后,在约定达产期限内(一般指投产 2 个标准年内),由项目业主单位向区工信部门提交评价申请。工信部门牵头组织评价,并一次性告知评价所具备

的条件、评价程序以及评价资料。发改、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职能主动为项目业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二)相关资料收集。在项目业主提交单位申报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区工信部门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环保标准等情况,牵头组织发改、自然资源、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相关指标进行核实。

(三)现场联合评价。区工信部门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有关部门到指定现场联合评价。各有关部门指派1名工作人员,随带评价有关资料到项目现场进行联合评价。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由发改部门负责,容积率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亩均税收由税务部门负责,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由发改、税务部门共同负责,环保标准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区工信部门牵头召开“标准地”制度项目达产评价会议,集中听取项目业主单位有关项目达产情况的汇报,并对照“标准地”使用承诺书和使用协议检查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环保标准等指标。参加联合评价的部门如确实不能当场出具单项评价意见,应先出具初步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单位评价意见。

区工信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形成联合评价结论。评价中如发现问题,要在联合评价结论中告知项目业主单位整改要求、整改途径和整改办法。

(四)印发验收会议纪要。区工信部门根据各单项评价和联

合评价的结论,在联合评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业主单位和参加联合评价的部门印发联合评价纪要。

(五)整改复评。通过评价的项目业主单位,给予换发不动产权证;未通过评价的,督促指导其在一年内整改项目业主单位完成整改后再提交达产复评申请。区工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评,根据评价情况由各部门落实奖惩措施。项目达产评价之前,项目业主单位股权不得变更,不动产权不得转让。

(六)结果反馈。工信部门于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标准地”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

四、评价标准

项目通过达产评价须同时达到以下标准:

(一)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指标。

(二)容积率:不低于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标准。

(三)亩均税收:不低于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标准。

(四)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指标。

(五)环保标准:达到项目业主单位承诺指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标准地”制度适用项目的事后监管,建立并不断完善“标准地”工业项目联合达产评价联审制度。

(二)明确标准,严格把关。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本部门的控制性指标,确保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按承

诺标准严格做好标准地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评价,精准施策,确保引进项目发挥良好效益。

(三)落实责任,做好工作。项目联合达产评价由工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标准地”工业项目进行一次性联合达产评价。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达产评价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附件:临淄区不适用“标准地”制度的特殊管理项目清单(试行)

临淄区不适用“标准地”制度的特殊管理 项目清单(试行)

根据区政府推行“标准地”出让制度改革的要求,区工信局牵头梳理了政府核准的工业投资项目、危险化学品投资项目、政府“一事一议”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等3类不适用于“标准地”制度的特殊管理项目。

1. 政府核准的工业投资项目,引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版)》中工业投资项目,该类项目投资涉及公共安全、产业结构调整、特许经营,须各级政府核准,不适用承诺制管理。

2. 危险化学品项目,引用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该类项目涉及公共安全和特许经营,须政府核准,不适用于承诺制管理。

3. 政府“一事一议”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由于该类项目投资条件由政府“一事一议”决定,可不适用于“标准地”制度指标体系管理。

4. 市级及以上审批的各类工业项目。

列入政府核准的工业投资项目和危险化学品项目目录将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动态更新并公布。

临淄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试行)

序号	代码	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容积率	亩均税收 (万元/亩)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	环保标准
			二类地区控制值	控制值				
1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50	≥1.0	≥7.5	≤1.0	满足国家和省、市排放标准	
2	14	食品制造业	≥255	≥1.0	≥20	≤1.0	同上	
3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5	≥1.0	酒、饮料制造业 业≥20	≤1.0	同上	
					精制茶制造业 业≥7.5		同上	
4	16	烟草制品业	≥255	≥1.0	220	≤1.0	同上	
5	17	纺织业	≥255	≥1.0	≥15	≤1.0	同上	
6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55	≥1.2	≥15	≤1.0	同上	
7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55	≥1.0	≥20	≤1.0	同上	

序号	代码	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容积率	亩均税收 (万元/亩)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	环保标准
8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0	≥1.0	≥12	≤1.0	满足国家和省市排放标准
9	21	家具制造业	≥255	≥1.0	≥10	≤1.0	同上
1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50	≥1.0	≥12	≤1.0	同上
11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65	≥1.0	≥20	≤1.0	同上
12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65	≥1.1	≥15	≤1.0	同上
13	25	石油、煤炭及其燃料加工业	≥280	≥0.5	≥60	≤1.0	同上
14	26	化学燃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0	≥0.6	≥17	≤1.0	同上
15	27	医药制造业	≥390	≥0.9	≥20	≤1.0	同上

序号	代码	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容积率	亩均税收 (万元/亩)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	环保标准
			二类地区控制值	控制值	控制值	控制值	控制标准
16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390	≥1	≥16	≤1.0	满足国家和省市排放标准
17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70	≥1	≥15	≤1.0	同上
18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5	≥0.9	≥12	≤1.0	同上
19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0	≥0.8	≥14	≤1.0	同上
20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5	≥0.8	≥24	≤1.0	同上
21	33	金属制品业	≥300	≥0.8	≥16	≤1.0	同上
22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0	≥0.9	≥19	≤1.0	同上
23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0	≥0.9	≥15	≤1.0	同上
24	36	汽车制造业	≥300	≥1	≥30	≤1.0	同上

序号	代码	行业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容积率	亩均税收 (万元/亩)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	环保标准
25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10	≥1	≥16	≤1.0	满足国家和省市排放标准
26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0	≥0.9	≥18	≤1.0	同上
27	39	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	≥450	≥1.2	≥26	≤1.0	同上
28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05	≥1.2	≥32	≤1.0	同上
29	41	其他制造业	≥230	≥1	≥15	≤1.0	同上
30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30	≥0.9	≥12	≤1.0	同上

注：1、类别划分：二类地区（六等）临淄区、张店区、淄川区。

临淄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试行)说明

一、指标设置

临淄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试行)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环保标准等五项指标组成。所有指标均为必选项。

二、指标含义

前四项指标为控制性指标,是指工业投资项目须达到的最低值。环保标准为控制标准,是指工业投资项目所能达到的最高值。

三、设置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三项指标的控制值设置参考了《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2018年12月31日发布)。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控制值的设置参考了淄博市新上项目能耗要求。

环保标准控制标准涉及指标体系多,情况复杂,笼统的设置为满足国家和山东省、淄博市排放标准。

四、使用说明

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行业分类确定。

临淄区“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标准地”制度,各部门按照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根据临淄区《关于推行“标准地”出让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是指“标准地”出让后,企业按照承诺标准和审批文件组织施工生产,根据其承诺履行情况、竣工验收情况、达产评价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信用档案建立、承诺公示、评价结果公开等程序,由“标准地”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并依托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进行。

第四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标准地”出让后,由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收集项目业主及地块基础信息,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标准地”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由园区管委会或镇、街

道建立“标准地”项目业主专项信用档案,主要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企业名称及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号码;
- (三)企业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宗地编号、面积、用途和规划指标等。

区自然资源部门将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实时反馈给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

第六条 企业根据“标准地”使用要求签署承诺书,企业持承诺书与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签订《淄博市临淄区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约定每项承诺兑现的奖惩措施。

第七条 企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由区住建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和批准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监管和联合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过程监管情况和竣工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标准地”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验收结果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验收项目和标准;
- (二)验收部门;
- (三)验收结论;
- (四)整改复验结论。

第八条 企业项目投产后,由区工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环

保标准等指标进行联合达产评价,并在评价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标准地”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验收结果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评价项目和标准;
- (二)评价部门;
- (三)评价结论;
- (四)整改复评结论。

第九条 企业达产评价后,由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对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按等级高低划分为守信、基本守信、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级别,分别用A、B、C、D表示。

A级:竣工验收和达产评价均一次性通过;

B级:竣工验收或达产评价经整改复验或复评后通过;

C级:竣工验收或达产评价经整改复验或复评后仍有两个及以下指标未通过;

D级:竣工验收或达产评价经整改复验或复评后仍有两个以上指标未通过。

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予以进一步细化明确。

第十条 达产评价后,由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召集区发改、自然资源、工信、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召开联席会,研究确定信用评价等级和联合惩戒实施情况,由相关部门根据淄博市临淄区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落实相关奖惩措施。由项目

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根据会议决定建立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信用档案,由各有关部门申请纳入企业红黑名单,并上传到淄博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地”投资项目评价结果作为企业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的重要参考,具体由相应部门予以落实。同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44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13号)等文件,由项目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组织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发起处罚程序。其中,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住建部门商各验收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的最高限进行处罚,未通过达产评价的由工信部门商各评价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的最高限进行处罚,同时在临淄区范围内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

(三)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四)限制高消费;

(五)限制任职资格;

(六)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七)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八)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惩戒措施,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惩戒措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0〕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20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及救助工作。对全区 20000 名 35—64 岁农村户籍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对在“两癌”项目检查中被确诊患有“乳腺癌”或“宫颈癌”的贫困妇女及时进行救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妇联)

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年内漪水实验学校建成投用,可容纳36个班、1800名学生;第三实验幼儿园、皇城镇小马幼儿园、皇城镇后下幼儿园、皇城镇曹村幼儿园建成投用,可容纳30个班、900名幼儿;完成齐陵一中改扩建项目,可容纳36个班、1710名学生;开工建设珑悦幼儿园、熙悦幼儿园、凤凰原著幼儿园、大顺花园幼儿园,规划45个班,可容纳1350名幼儿。(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

三、深入开展“美在家庭”创建活动。深化“美在家庭”创建活动,按照“家风美、生态美、庭院美、居室美、厨卫美”的创建要求,对农村家庭进行一星到五星的量化评定,实行动态管理,选树标兵示范户1.3万户;在社区开展“最美单元”创建,建设40处“美家超市”,通过“赢积分换奖品”的模式,激发群众参与创建的主动性和热情。提升群众的文明理念和生活质量,以家庭的小美,助推环境大美。(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四、启动乡村美学教育。出台《关于在全区开展乡村美学教育的实施方案》,启动美学教育三年行动,立足村(居)、家庭、人三个层面,从“心灵美、形象美、行为美、环境美”入手,在全区设立美学讲堂12处,提升“一叶学堂”女性素质提升品牌的影响力,成立“乡村美学宣讲队”,面向妇女儿童开设形象礼仪、美育教育等美学课程,提升妇女儿童的审美能力和生活品味。(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体局、区文旅局)

五、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区医疗中心、妇幼保健

院综合楼等医疗机构建设；对镇卫生院、社区卫生中心、农村卫生室进行标准化改造，创建市级示范标准化卫生室 7 个、区级示范标准化卫生室 80 个。建设母婴室 6 处，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总工会）

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改造升级城区道路 6 条。对桓公路、桑坡路、大顺路、杨坡路、晏婴路、花园路进行慢行一体及雨污分流改造施工，实行机非分离，最大程度减少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淄大队）

七、0—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全区 90 名 0—17 周岁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进行集中康复训练的，每人补贴 1.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和 2500 元交通生活费；采取机构+社区+家庭方式康复训练的，每人补贴 0.5 万元康复训练补助。（责任单位：区残联）

八、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合理布局线网站点，调整优化公交线路；实行 65 周岁以上居民免费乘坐城乡公交政策；新建城乡公交站牌 82 个，推进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加密延时相关公交线路运营班次，为临淄夜经济繁荣发展提供交通保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九、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加大“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巾帼创富课堂”培训力度，依托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巾帼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大姐工坊等阵地，对全区 8000 名农村妇女进行技能培训，培养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的新型职业女农民；线上

线下定期推介巾帼好产品,搭建购销信息平台,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农业农村局)

十、加强书香临淄建设。举办临淄区第三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建设城市书房2处、阅读吧5处,按照每个农家书屋2000元的标准,为全区404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图书;开展“最美书香悦读悦美”引领读书行动,向各层面女性推荐阅读书目,号召全区广大女性爱上阅读,凝聚读书巾帼力量。(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妇联、区教体局)

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并按照职责要求,按季度将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报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电话:7220350,电子邮箱:lzqfl@zb.shandong.cn

附件:2020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为全区妇女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继续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及救助工作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临淄医保分局 区妇联		
2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区教体局 区财政局		
3	深入开展“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4	启动乡村美学教育	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区教体局 区文旅局		
5	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区卫健局 区总工会		

序号	实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 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 时限
6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临淄大队		
7	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区残联		
8	提升公交服务水平	区交通运输局		
9	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	区妇联 区农业农村局		
10	加强书香临淄建设	区文旅局 区妇联 区教体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0]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 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收官之年,也是开启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进程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结

合近期国家、省、市年度要点部署的任务,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完成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补短板,强基础,着力规范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着力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着力打造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全渠道平台,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1.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公开区委、区政府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2.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等方面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给企业办事提供便利化、快捷化的服务指引。涉企政策制定出台后,及时在政府网站平台和新媒体平台同步发布。

3. 聚集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坚持做好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

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和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统筹抓好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

4. 聚焦“六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详细、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正向引导社会预期。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及时发出权威声音,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 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5. 推进决策公开。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文

件,牵头单位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构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常态化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

6. 推进管理和信息公开。全面梳理各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和公开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监管规则 and 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7.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依法公开。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8.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年年底前组织编制完成本级和镇办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9.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要按照国办公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0〕61号)要求,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2020年年底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10.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机制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严格做好申请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应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要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区政府依申请公开交办事项协助调查办理的准确性、全面性,杜绝出现事实不清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四)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11. 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2020年年底前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初步解

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集中发布平台应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级、各部门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本系统各类政策文件汇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12.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加强与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13. 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新出刊政府公报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历史期刊全面整理后于2020年年底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网站需提供政府公报的查阅、复制、下载功能。

14.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

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和政策吹风会等,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三、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

(二)完善制度规范。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更新信息,规范编制并依法按时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三)强化监督评价。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交流。继续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通报,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好稿件报送工作,把专栏办成问题的“曝光台”、工作的“竞技场”。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中国山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投稿,宣传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

附件: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主动公开区委、区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六大赋能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公开。 文旅融合发展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城市品质活力提升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社会治理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十二大攻坚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文旅融合发展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城市品质活力提升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社会治理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区文旅局
		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国资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国资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重大项目建设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重点项目办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p>主动公开区委、区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p>	<p>“十二大攻坚行动”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公开。</p>	<p>各镇、街道，区工信局</p>
		<p>“产业攀登”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p>	<p>各镇、街道，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p>
		<p>“双招双引”和对外开放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p>	<p>各镇、街道，区科技局</p>
		<p>科教创新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p>	<p>各镇、街道，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区财政局</p>
		<p>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进展及落实情况。</p>	<p>各镇、街道，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p>
		<p>突出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努力扩大有效投资进展、执行情况。</p>	<p>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p>
		<p>突出服务业引领作用，努力扩消费促就业进展、执行情况。</p>	<p>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p>
		<p>突出对外开放带动作用，努力拓展市场空间进展、执行情况。</p>	<p>各镇、街道，区商务局</p>
		<p>突出政策措施保障作用，努力激发企业活力进展、执行情况。</p>	<p>各镇、街道，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p>
		<p>聚力“提高度”，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进展、执行情况。</p>	<p>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p>
		<p>聚力“拉长度”，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进展、执行情况。</p>	<p>各镇、街道，区投资促进中心</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主动公开区委、区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市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区委、区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聚力“增厚度”，做大做强产业规模进展、执行情况。 聚力“增内力”，强化科教人才关键支撑进展、执行情况。 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乡村振兴进展、执行情况。 提升城市承载功能进展、执行情况。 提升城市精细管理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
		提升城市生态品质进展、执行情况。 提升城市时尚活力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主动公开区委、区政府2020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举措和落实情况，多渠道公开、全过程晾晒“六大赋能行动”“十大攻坚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	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文旅局
	突出齐文化引领力带动力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局	各镇、街道，区文旅局、区退役军人局
	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	各镇、街道，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
	大力提升城市文明素质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教体局	各镇、街道，区教体局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各镇、街道，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优化教育资源布局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	各镇、街道，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
	加快建设“健康淄博”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局、区统计局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局、区统计局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各镇、街道，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优化营商环境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规范市场秩序进展、执行情况。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加严污染防治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聚焦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公开	<p>推动城乡统筹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p> <p>加强文化名城建设，促进文旅融合发展。</p> <p>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释放发展活力。</p> <p>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p>	<p>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p> <p>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p> <p>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p> <p>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p>
	<p>继续做好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助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p> <p>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p>		<p>各镇、街道，区扶贫办、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区应急局、临淄公安分局</p> <p>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p>
	<p>持续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高考综合改革、民办教育规范发展、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等信息公开。</p>		<p>各镇、街道，区教体局</p>
	<p>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p>		<p>各镇、街道，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p>
	<p>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和医保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信息公开。</p>		<p>各镇、街道，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p>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服务资源、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p> <p>推进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制度。</p>	<p>各镇、街道，区民政局、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p>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公开	<p>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注销办理流程、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涉企政策出台后，及时发布，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每季度梳理涉企政策，集中推送辖区企业。优化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给企业办事提供便利化、快捷化的服务指引。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7月底前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p>	<p>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p>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公开透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增强和坚定信心。</p> <p>做好疫情防控资金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p> <p>抓好复工复产学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对国家、省、市、区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产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p> <p>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本地区、本部门疫情防控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p> <p>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和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p>	<p>各镇、街道，区卫健局</p> <p>各镇、街道，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p> <p>各镇、街道，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区教体局、区投资促进中心</p> <p>各镇、街道，舆情涉及部门、单位</p> <p>区总体应急预案：区应急局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事故灾害类专项预案：区应急局、区发</p>
聚集疫情防控加强信息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改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 临淄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公共卫生专项预案：区卫健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临淄公安分局、 区外办、区发改局、区地方金融事务协 调服务中心、区信访局、区城乡建设事 务服务中心
聚集疫情 防控加强 信息公开	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 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各镇、街道，区卫健局
进一步拓 展公开广 度和深度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 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 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 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定、同步部署。着重解读政策的背 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使 政策内涵透明，帮助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p>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密切跟踪市场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正向引导社会预期，减少误读猜疑。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要敢于直面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相关问题，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p>	
<p>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p>	<p>各级政府要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p> <p>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p> <p>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p> <p>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p>	<p>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p> <p>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p>
<p>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p>	<p>全面梳理编写公布各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更新完善权责清单。</p> <p>建规定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p>	<p>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p>全面贯彻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p> <p>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理则和标准，以监管理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p> <p>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p> <p>继续做好全市统一的市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公开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局“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在政务服务大局、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政务公开服务事项，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p>	<p>各镇、街道，《临淄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所列具有法定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p> <p>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p> <p>各镇、街道，区国资局、区财政局</p>
推进管理和结果公开	<p>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依法公开。坚持开门办理，在政府网站集中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复文，并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p>	<p>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p>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p>	<p>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年年底前组织编制完成本级和镇办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6个试点领域内的部门要参照标准指引梳理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p>	<p>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p>
<p>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p>	<p>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开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2020年底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p>	<p>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p>
<p>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p>	<p>以完善内部机制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严格做好申请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应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要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市政府依申请公开交办事项协助调查办理的准确性、全面性，杜绝出现事实不清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p>	<p>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p>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2020年底前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集中发布平台应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级、各部门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本系统各类政策文件汇编，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p>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p>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务新媒体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加强与政府网站和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p>	
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p>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新出刊政府公报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历史期刊全面整理后于2020年底前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网站需提供政府公报的查阅、复制、下载功能。</p>	<p>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p>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	<p>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和吹风会等，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p>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加强组织领导	<p>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工作机构，配备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强化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p>	
完善制度规范	<p>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调整更新信息，规范编制并依法按时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完善各级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提升公开水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履行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p>	<p>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p>
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p>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p>	
加强工作交流	<p>继续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专栏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通报，各级、各部门要组织好稿件报送工作，把专栏办成问题的“曝光台”“工作的竞技场”。积极向国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杂志和“中国·山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投稿，宣传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p>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圆满完成清洁取暖任务目标,根据《淄博市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改造以及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全面完成清洁取暖任务目标。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群众长期受益。

二、任务目标

2020年全区计划完成17024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实现平原地区符合条件的村居清洁取暖全覆盖。2020年年底完成农房能效提升12134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57.3万平方米,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提升取暖效果。

三、补贴政策

对列入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和项目,继续按照淄博市和临淄区2017年、2018年、2019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明确的补贴政策执行。

集中式清洁取暖改造的配套费标准,按照《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9]14号)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相关镇(街道)根据区政府确定的改造任务,对改造的村居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冬季清洁取暖实施详细方案,将具体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居和用户,明确工程建设推进计划和时间节点。

(二)组织实施。各相关镇(街道)要根据建设推进计划和时间节点,组织好相关村居改造户报名、设备选购、统筹安排施工进度等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

(三)设备选购。由各相关镇(街道)组织村居按照相关程序,择优从2017、2018年市级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供货方名录中确定采暖设备供货商,并签订镇(街道)、村居、供应商三方协议;设备供应商到各相关村居进行品牌推广宣传前,应先到相关镇(街道)进行备案,严禁私自进村组织宣传;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报请上级部门同意后,按照要求进行招标。

(四)项目验收。清洁取暖工程完工后,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由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竣工验收。各相关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加强用户信息的统计工作,提高台账质量。

(五)时间安排。10月15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月底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相关镇(街道)必须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选派精通业务的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清洁取暖工程仍按照村居报名,镇(街道)把关,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审核,燃气、供热等相关企业负责具体实施的程序进行,未经审核和不符合市、区清洁取暖改造政策的项目不得纳入补贴范围。

(二)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工作开展。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村居广播、横幅标语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让政府的补贴政策、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用暖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压实主体责任,完善长效机制。一是切实加强对项目推进、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等工作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工程施工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督。二是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管理、资金保障、应急保障、工作推进等长效机制,确保清洁取暖工程持续、规范运行。

(四)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高效利用。各相关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对清洁取暖补贴资金进行清查清算,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纪律和补贴政策,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强化安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各相关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大力抓好安全工作落实。一是发挥村居和有关企业安全员日常巡查作用,协助解决村居取暖安全问题;持续做好安全培训,切实提高群众取暖安全意识。二是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对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

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四是组织有关企业在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增设服务机构或网点,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六)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一是严格督导检查。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定期调度全区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各相关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并督促限期整改。二是严格绩效评价。按照市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工作要求,组织各相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全面总结 2017—2020 年清洁取暖工作,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回顾、查缺补漏,全力做好试点城市整体绩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1. 临淄区 2020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2. 临淄区 2020 年建筑能效提升任务表

临淄区 2020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单位：户

序号	镇(街道)	气代煤		电代煤	备注
		新建	回头看		
1	辛店街道	—	40	—	
2	稷下街道	—	260	—	
3	齐陵街道	—	620	—	
4	金山镇	100	20	82	包含 2019 年年底已实施的 82 户电代煤工程,结转到 2020 年计划任务。
5	金岭回族镇	—	250	—	
6	凤凰镇	9550	—	—	包含 2019 年年底实施的西刘村等 13 个村约 2400 户气代煤工程,结转到 2020 年计划任务。不包含已划转出去的村庄户数。
7	朱台镇	480	760	—	不包含已划转出去的村庄户数。
8	敬仲镇	1470	630	—	
9	皇城镇	—	1902	—	
10	齐都镇	—	860	—	
小计		11600	5342	82	
合计		17024			

临淄区 2020 年建筑能效提升任务表

序号	镇(街道)	城区(万平方米)		农房(户)
		2020 年 新建任务	结转 2019 年 任务	
1	辛店街道	1.5	—	1460
2	稷下街道	—	—	1084
3	闻韶街道	20	—	—
4	雪宫街道	—	—	—
5	齐陵街道	—	—	870
6	金山镇	22.5	9.8	—
7	金岭镇	3.5	—	—
8	凤凰镇	—	—	2660
9	朱台镇	—	—	1240
10	敬仲镇	—	—	1500
11	皇城镇	—	—	1700
12	齐都镇	—	—	1620
	合计	47.5	9.8	—
	合计	57.3		12134

备注：农村任务计划包含 2019 年结转和“回头看”的户数。